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90.3.2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1.12.2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104.5.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處理館藏所需之捐贈各類型圖書資料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個人或公私立機關(構)團體，均得捐贈圖書資料充實館藏。
- 三、本館技術服務組為捐贈圖書資料之聯絡窗口，惟期刊資料轉知期刊業務承辦人處理。
- 四、捐贈圖書資料如有以下情形，本館得不予以處理：
 - (一)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- (二)本館已有複本者（藝文類圖書資料允許 2 本複本）。
 - (三)破損不堪使用；內有註記、眉批、劃線致影響閱讀者。
 - (四)內容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 - (五)其他不符本館館藏處理規範者。
- 五、本館得全權決定捐贈圖書資料之分編、陳列典藏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，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不另闢專架專室保存。
- 六、對於納入館藏之捐贈者，本館將專函致謝；致謝原則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